《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政策制定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48号）等文件精神，为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促进其在我市长期稳定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牵头起草了本《通知》。